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167,791,9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61,254,906 股之 64.23%。

主席：李董事長 文造 記錄：林珮筠

出席董事：聯虹投資(股)(法人代表：李文造、李耀中)、李耀民、郭纘強、游慶銘、劉永中

出席監察人：梁石安、吳和惠、蔡珮晨。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行禮如儀）。

參、報告事項：（請詳議事手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一）。

二、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045,019,627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30,627,450 元，共發行新股 13,062,745 股，每仟股無償配股 50 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核備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此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增資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訂規定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 席：李文造

記 錄：林珮筠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6,273 千元及 40,129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10%及 0.1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856)千元及(14,38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70)%及(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30,926	4	251,32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11,748,294	43	10,560,505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1,581	-	224,49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399,942	1	399,5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9,139	1	6,660	-	2150 應付票據	239,710	1	85,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023	-	55,8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43,257	1	151,2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5	-	16,797	-	2170 應付帳款	126,543	-	108,162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九)	24,611,248	89	22,117,704	9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53,892	4	588,505	2
1410 預付款項	10,641	-	11,1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632	1	66,7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47,064	-	181,7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u>321,537</u>	<u>1</u>	<u>253,788</u>	<u>1</u>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75	-	145,38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206,814</u>	<u>95</u>	<u>23,119,537</u>	<u>94</u>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八)、七及九)	2,653,428	10	1,760,306	7
<b>非流動資產：</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3,096</u>	<u>-</u>	<u>3,569</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99,210	2	417,376	2	流動負債合計	<u>16,569,117</u>	<u>61</u>	<u>13,869,851</u>	<u>5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6,951	-	318,416	1	<b>非流動負債：</b>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851,610	3	684,37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682,619	2	671,22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438</u>	<u>-</u>	<u>3,561</u>	<u>-</u>	2645 存入保證金	7,565	-	3,8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9,209	5	1,423,728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53,561</u>	<u>1</u>	<u>153,529</u>	<u>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3,745</u>	<u>3</u>	<u>828,625</u>	<u>4</u>
					<b>負債總計</b>	<u>17,412,862</u>	<u>64</u>	<u>14,698,476</u>	<u>61</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u>2,612,549</u>	<u>9</u>	<u>2,488,142</u>	<u>10</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u>1,078,203</u>	<u>4</u>	<u>1,078,203</u>	<u>4</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5,822	8	1,742,19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4,226,587</u>	<u>15</u>	<u>4,536,246</u>	<u>18</u>
					保留盈餘小計	<u>6,422,409</u>	<u>23</u>	<u>6,278,444</u>	<u>25</u>
					<b>權益總計</b>	<u>10,113,161</u>	<u>36</u>	<u>9,844,789</u>	<u>39</u>
<b>資產總計</b>	<u>\$27,526,023</u>	<u>100</u>	<u>24,543,26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27,526,023</u>	<u>100</u>	<u>24,543,265</u>	<u>100</u>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三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四))	\$ 20,859	-	25,738	-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四))	5,004,348	100	8,150,810	100
	<b>營業收入淨額</b>	<b>5,025,207</b>	<b>100</b>	<b>8,176,548</b>	<b>100</b>
<b>營業成本：</b>					
5300	租賃成本	2,439	-	4,429	-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2,450,631	49	2,633,720	32
	<b>營業成本</b>	<b>2,453,070</b>	<b>49</b>	<b>2,638,149</b>	<b>32</b>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9)	-	(38)	-
	<b>營業毛利</b>	<b>2,572,098</b>	<b>51</b>	<b>5,538,361</b>	<b>68</b>
<b>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388,453	8	45,897	1
6200	管理費用	144,035	3	134,711	2
		532,488	11	180,608	3
	<b>營業利益</b>	<b>2,039,610</b>	<b>40</b>	<b>5,357,753</b>	<b>65</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824	-	8,4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0,045	-	(5,7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46,884)	(1)	(25,8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28,166)		(30,098)	-
			(1)		
7900	<b>稅前淨利</b>	<b>1,975,429</b>	<b>38</b>	<b>5,304,460</b>	<b>65</b>
7950	<b>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b>	<b>89,764</b>	<b>2</b>	<b>241,458</b>	<b>3</b>
	<b>本期淨利</b>	<b>1,885,665</b>	<b>36</b>	<b>5,063,002</b>	<b>62</b>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b>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b>	<b>-</b>	<b>-</b>	<b>-</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1,885,665</b>	<b>36</b>	<b>\$ 5,063,002</b>	<b>62</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b>	<b>\$ 7.22</b>		<b>\$ 20.36</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b>	<b>\$ 6.88</b>		<b>\$ 20.28</b>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1,503	1,048,747	1,215,699	2,481,246	7,227,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499	(526,49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81,503)	(2,481,50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5,063,002	5,063,0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63,002	5,063,0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39	29,456	-	-	36,0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8,142	1,078,203	1,742,198	4,536,246	9,844,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624	(453,62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7,293)	(1,617,2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4,407	-	-	(124,407)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1,885,665	1,885,665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665	1,885,66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12,549</u>	<u>1,078,203</u>	<u>2,195,822</u>	<u>4,226,587</u>	<u>10,113,161</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75,429	5,304,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6	2,992
攤銷費用	2,967	3,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73)	2,381
利息費用	46,884	25,859
利息收入	(824)	(8,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166	30,098
已實現銷貨損益	39	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1,225</u>	<u>56,1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2,479)	(840)
應收帳款	49,798	660,5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
其他應收款	8,142	(1,375)
存貨	(2,026,294)	(7,293,095)
預付款項	517	137,266
其他流動資產	(67,749)	(158,891)
其他金融資產	134,721	(154,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43,344)</u>	<u>(6,811,070)</u>
應付票據	153,863	(5,68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2,004	148,167
應付帳款	18,381	(106,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387	(54,835)
其他應付款項	102,777	(3,9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991	(161,838)
預收款項	893,122	(1,443,191)
其他流動負債	9,527	(5,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45,200</u>	<u>(1,633,4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8,144)</u>	<u>(8,444,493)</u>
調整項目合計	<u>(226,919)</u>	<u>(8,388,3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8,510	(3,083,898)
收取之利息	824	8,451
支付之利息	(239,234)	(116,089)
支付之股利	(1,617,293)	(2,481,503)
支付所得稅	(226,984)	(300,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177)</u>	<u>(5,973,99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28,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235)	(338,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	(1,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u>(178,079)</u>	<u>(367,98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492,294	6,805,505
短期借款減少	(3,304,505)	(1,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8	399,5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9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857</u>	<u>5,733,4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601	(608,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325	859,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0,926</u>	<u>251,325</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列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6,273 千元及 40,12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0% 及 0.1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3,856)千元及(14,38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70)% 及(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225,146	5	499,803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12,148,236	44	10,960,069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1,581	-	224,499	1	2150 應付票據	521,662	2	375,46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9,139	1	6,660	-	2170 應付帳款	472,522	2	323,0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185	-	56,32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6,306	-	7,29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04	-	2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792	1	79,6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0,45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643	-	145,389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19,694	-	-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九)、七及九)	2,653,428	10	1,760,3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48	-	18,4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3,491</u>	=	<u>3,923</u>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	24,078,859	90	21,993,582	91		<u>16,042,080</u>	<u>59</u>	<u>13,655,089</u>	<u>56</u>
1410 預付款項	55,959	-	37,755	-	<b>非流動負債：</b>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47,064	-	181,78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682,619	3	671,2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u>326,596</u>	<u>1</u>	<u>258,345</u>	<u>1</u>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0	-	3,875	-
	<u>26,053,725</u>	<u>97</u>	<u>23,277,401</u>	<u>96</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52,625</u>	<u>1</u>	<u>150,294</u>	<u>1</u>
<b>非流動資產：</b>						<u>842,944</u>	<u>4</u>	<u>825,390</u>	<u>4</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	-		<u>16,885,024</u>	<u>63</u>	<u>14,480,479</u>	<u>6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6,273	-	40,129	-	<b>負債總計</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8,242	-	340,051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867,713	3	704,214	3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u>2,612,549</u>	<u>10</u>	<u>2,488,142</u>	<u>1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270</u>	=	<u>3,635</u>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u>1,078,203</u>	<u>4</u>	<u>1,078,203</u>	<u>4</u>
	984,498	3	1,088,029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5,822	8	1,742,19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4,226,587</u>	<u>15</u>	<u>4,536,246</u>	<u>19</u>
					保留盈餘小計	<u>6,422,409</u>	<u>23</u>	<u>6,278,444</u>	<u>26</u>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u>10,113,161</u>	<u>37</u>	<u>9,844,789</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38	=	40,162	=
					<b>權益總計</b>	<u>10,153,199</u>	<u>37</u>	<u>9,884,951</u>	<u>40</u>
<b>資產總計</b>	<b><u>\$27,038,223</u></b>	<b><u>100</u></b>	<b><u>24,365,430</u></b>	<b><u>100</u></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u>\$27,038,223</u></b>	<b><u>100</u></b>	<b><u>24,365,430</u></b>	<b><u>100</u></b>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 20,859	-	25,693	-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5,187,827	100	8,207,574	100
<b>營業收入淨額</b>	<b>5,208,686</b>	<b>100</b>	<b>8,233,267</b>	<b>100</b>
<b>營業成本：</b>				
5300 租賃成本	2,439	-	4,429	-
5510 營建成本	2,611,447	50	2,662,360	32
<b>營業成本</b>	<b>2,613,886</b>	<b>50</b>	<b>2,666,789</b>	<b>32</b>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338	-	921	-
<b>營業毛利</b>	<b>2,592,462</b>	<b>50</b>	<b>5,565,557</b>	<b>68</b>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388,461	7	45,897	1
6200 管理費用	180,472	3	161,653	3
<b>營業費用合計</b>	<b>568,933</b>	<b>10</b>	<b>207,550</b>	<b>4</b>
<b>營業利益</b>	<b>2,023,529</b>	<b>40</b>	<b>5,358,007</b>	<b>64</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982	-	8,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6,252	-	(5,6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47,046)	(1)	(25,8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3,856)	-	(14,387)	-
<b>稅前淨利</b>	<b>1,979,861</b>	<b>39</b>	<b>5,320,844</b>	<b>64</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4,320	2	257,852	3
<b>本期淨利</b>	<b>1,885,541</b>	<b>37</b>	<b>5,062,992</b>	<b>61</b>
<b>其他綜合損益：</b>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b>	<b>-</b>	<b>-</b>	<b>-</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1,885,541</b>	<b>37</b>	<b>5,062,992</b>	<b>61</b>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20 母公司業主	\$ 1,885,665	37	5,063,002	61
非控制權益	(124)	-	(10)	-
	<b>\$ 1,885,541</b>	<b>37</b>	<b>5,062,992</b>	<b>61</b>
<b>淨利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 1,885,665	37	5,063,002	61
非控制權益	(124)	-	(10)	-
<b>本期淨利</b>	<b>\$ 1,885,541</b>	<b>37</b>	<b>5,062,992</b>	<b>61</b>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7.22	20.3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6.88	20.28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1,503	1,048,747	1,215,699	2,481,246	7,227,195	40,172	7,267,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499	(526,49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81,503)	(2,481,503)	-	(2,481,503)
本期淨利	-	-	-	5,063,002	5,063,002	(10)	5,062,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63,002	5,063,002	(10)	5,062,9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39	29,456	-	-	36,095	-	36,0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8,142	1,078,203	1,742,198	4,536,246	9,844,789	40,162	9,884,9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624	(453,6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17,293)	(1,617,293)	-	(1,617,2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4,407	-	-	(124,407)	-	-	-
本期淨利(損)	-	-	-	1,885,665	1,885,665	(124)	1,885,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5,665	1,885,665	(124)	1,885,54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12,549</u>	<u>1,078,203</u>	<u>2,195,822</u>	<u>4,226,587</u>	<u>10,113,161</u>	<u>40,038</u>	<u>10,153,199</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9,861	5,320,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0	3,337
攤銷費用	3,151	3,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73)	2,381
利息費用	47,046	25,864
利息收入	(982)	(8,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856	14,3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38	9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746	41,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991	(161,838)
應收票據	(142,479)	4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50)	-
應收帳款	49,140	664,7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	5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694)	-
其他應收款	6,875	(1,479)
存貨	(1,618,027)	(7,114,034)
預付款項	(18,204)	130,915
其他流動資產	(68,251)	(161,453)
其他金融資產	134,721	(154,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6,658)	(6,756,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6,200	126,315
應付帳款	149,516	(227,758)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5)	6,206
其他應付款項	124,046	3,467
預收款項	893,122	(1,443,191)
其他流動負債	9,568	(5,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1,467	(1,540,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5,191)	(8,297,069)
調整項目合計	(195,445)	(8,255,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84,416	(2,934,737)
收取之利息	982	8,766
支付之利息	(239,396)	(116,094)
支付之股利	(1,617,293)	(2,481,503)
支付所得稅	(230,073)	(343,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364)	(5,866,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499)	(320,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86)	(1,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85)	(349,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92,294	6,805,505
短期借款減少	(3,304,505)	(1,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8	399,564
存入保證金	3,825	(2,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992	5,732,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5,343	(483,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803	983,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5,146	499,803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0,922,035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885,664,6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566,461)	1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4,038,020,1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0元)	(1,045,019,627)	(現金)
股東股票股利(@0.5元)	(130,627,450)	(股票)
分配項目合計	(1,175,647,077)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2,862,373,103	
附註：		
1. 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2.13%	25,000,000元	
2. 分配董監酬勞 0.21%	2,500,000元	

註：上述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103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二

### 長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